

管理碩士在職專班-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領導管理組、教育管理組、大健康管理組畢業最低總學分為 42 學分 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
- 二、領導管理組、教育管理組、大健康管理組之必修課程除共同必修外，其餘必修課程若跨組修則認列為選修。
- 三、「海外市場研討」為領導管理組與大健康管理組海外移地教學必修課程，同學如遇特殊原因無法參與海外移地教學者，除需事先向班主任提出申請核可外，尚需修習本專班其他選修課程補足畢業學分數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相關規範請上 EMBA 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emba.pu.edu.tw/>
- 五、其他選課相關事項依靜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辦理。